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美賢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8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mishal@tbroc.gov.tw

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13000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期為109年1月25日至111年6月30日，辦理換證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局前就導遊及領隊人員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期為109年1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得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並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申請換證，及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期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者，得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並於原執業證期滿前3個月內申請換證，另行通知在案(本局110年8月12日觀業字第1103001735號函及110年11月10日觀業字第1103002810號函諒悉)。
- 二、考量部分導遊及領隊人員因未在上開換證期限內接獲換證訊息，導致逾期換證，且逾期換證人數眾多，加以目前國境尚未解封，本局同意延長免附帶團證明換證期限，並就其執業證逾期換證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期為109年1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及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者，得免檢附效

網站公告

杜鴻安

第1頁 共2頁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111年5月13日
觀導字 111-213號

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並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向本局委託辦理換證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換證。

(二)逾上述期限(111年6月30日止)申請換證者，則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則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三)導遊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其執業證之效期，應回溯自原執業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3年(即換證後之有效期為原效期加3年)。

正本：各導遊領隊工協會
副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張錫聰

